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23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简称“解释第18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集团于2024年12月6日执行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二)变更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照期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关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1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摘要:

1、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该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量投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可预期性。

2025年4月27日,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金额。

(三)投资方式

1、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该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投资方式及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协商并决定有关前述业务的产品品种、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同时,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充分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行情,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潜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财务负责对应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定期对所有的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部门及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发出纠正意见,必要时,可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行使监督权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1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和谐汇资基金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受让认缴出资份额关联交易的概述

1、基本情况

依据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和谐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新材”)与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资投资”)、西藏和谐联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西藏联动”)、上海和谐汇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汇明”)共同参与投资了上海和谐汇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和谐汇资基金”)。其中,和谐新材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和谐汇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西藏联动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和谐汇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为扩大公司产业战略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和谐新材和谐联动签署《西藏和谐联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和谐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上海和谐汇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简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和谐新材以受让价受让该目标财产份额后,和谐新材将按照和谐汇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进行投资,上市公司对和谐汇资基金不会形成控制。

本次目标财产份额转让前,和谐汇明和和谐汇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西藏联动对和谐汇资基金的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亿元;在本次目标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和谐新材对和谐汇资基金的认缴出资变更为人民币2.9亿元,西藏联动对和谐汇资基金的认缴出资变更为人民币0.1亿元。

二、受让认缴出资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和谐汇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谐汇明,和谐汇明的唯一股东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和谐天明”),和谐天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珠海和谐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2.5%)、牛奎光(持股2.55%)、林栋梁(持股2.5%)以及王静波(持股2.45%),同时和谐天明担任了和谐汇资基金的管理人。

依据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和谐汇明、和谐汇资基金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据此,和谐新材与和谐汇资基金份额受让出资的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向关联人投资人的关联交易。

三、审批情况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公司董事林栋梁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谢建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依据谨慎性原则,两位人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和谐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ADM8MJ7A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33号5幢4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谢建平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和谐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98715347P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0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020号501A2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人代表:潘朝阳

注册资本:267460.27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资投资的股东为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2522%,即,汇资投资的控股股东)和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74789%),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领域为实业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汇资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汇资投资与其他参与投资和和谐汇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西藏和谐联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6734600363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4日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1栋13单元4层401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王孝萍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组织;市场营销;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联动的股东为自然人尚文伟(持股50%)和王孝萍(持股50%),实际控制人为王孝萍,投资领域为实业投资,西藏联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西藏联动与其他参与投资和汇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上海和谐汇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AME9QX450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3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33号5幢4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牛奎光

注册资本:1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和谐汇明的唯一股东为和谐天明,和谐天明的投资领域为实业投资。和谐天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和谐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2.5%)、牛奎光(持股2.55%)、林栋梁(持股2.5%)以及王静波(持股2.45%)。和谐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建功(持股40%)、牛奎光(持股30%)、王静波(持股24%)。

和谐天明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和谐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功、牛奎光和王静波。

和谐汇明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和谐汇明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谐汇明经营正常,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67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07.61万元。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上海和谐汇资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AE3HC203DC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55号9层901-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谐汇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目前认缴总额为6.01亿元,目标认缴总额为10亿元。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四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通过合伙协议约定的适当决策程序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和谐汇资和和谐汇资基金将采取创业投资策略,主要对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以体系化、平台化创业孵化模式,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并探索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

和谐汇资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

二、和谐汇资基金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本次份额转让前	比例	本次份额转让后	比例
1	上海和谐汇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7%	100	0.17%
2	上海和谐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4%	29,000	48.25%
3	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92%	30,000	49.92%
4	西藏和谐联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28%	1,000	1.66%
合计			60,100	100%	60,100	100%

认缴出资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和谐汇资基金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814.46	117,087.406
负债总额	86,071	
净资产	119,945.385	117,087.406

或有事项涉及诉讼(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084,615	-2,857,979
净利润	-1,084,615	-2,857,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37	-26,758,074

目标财产份额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

1、转让方式及缴款时间,受让方为和谐新材;

2、目标财产份额转让,转让方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和谐汇资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并享有相应的合伙企业权益;受让方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和谐汇资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享有相应的合伙企业权益。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转让方对和谐汇资基金的全部人民币19,000万元认缴的认缴出资(简称“目标财产份额”)及相关的合伙企业权益(以下简称“目标财产份额转让”)。

三、双方同意,目标财产份额无需支付转让对价,受让方受让目标财产份额生效后,根据和谐汇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四、受让方生效且和谐汇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目标财产份额转让之日,为目标财产份额转让的基础(以下简称“转让基础”)。

五、自转让基础日起,和谐汇资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对目标财产份额分红的收益全部由受让方取得。在受让方受让后,和谐汇资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支付出资的前提下,就目标财产份额的收益而言,受让方视同自合伙协议约定的首次交割日起即以认缴目标财产份额而成就目标财产份额参与合伙企业(即,和谐汇资基金)已经投资所有的项目的收益分配以及分摊合伙企业费用(含管理费),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为免疑义,就目标财产份额,受让方取得的优先回报应自受让方每一期实缴出资的实际到账日起算。

六、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完成且受让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和谐新材以零对价受让西藏联动和谐汇资基金人民币1.9亿元未实缴的认缴出资总额。同时,和谐新材以1元认缴出资受让和谐汇资基金进行投资,定价公允,符合私募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模式,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

和谐汇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对本次目标财产份额转让不享有优先权。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日的和影响

202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创新创业、推动创新创业企业成长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和谐汇资基金将采取创业投资策略,主要对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以体系化、平台化创业孵化模式,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并探索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

和谐汇资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

二、和谐汇资基金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本次份额转让前	比例	本次份额转让后	比例
1	上海和谐汇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7%	100	0.17%
2	上海和谐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4%	29,000	48.25%
3	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92%	30,000	49.92%
4	西藏和谐联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28%	1,000	1.66%
合计			60,100	100%	60,100	100%

认缴出资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和谐汇资基金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814.46	117,087.406
负债总额	86,071	
净资产	119,945.385	117,087.406

或有事项涉及诉讼(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084,615	-2,857,979
净利润	-1,084,615	-2,857,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37	-26,758,074

目标财产份额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

1、转让方式及缴款时间,受让方为和谐新材;

2、目标财产份额转让,转让方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和谐汇资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并享有相应的合伙企业权益;受让方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和谐汇资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享有相应的合伙企业权益。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转让方对和谐汇资基金的全部人民币19,000万元认缴的认缴出资(简称“目标财产份额”)及相关的合伙企业权益(以下简称“目标财产份额转让”)。

三、双方同意,目标财产份额无需支付转让对价,受让方受让目标财产份额生效后,根据和谐汇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四、受让方生效且和谐汇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目标财产份额转让之日,为目标财产份额转让的基础(以下简称“转让基础”)。

五、自转让基础日起,和谐汇资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对目标财产份额分红的收益全部由受让方取得。在受让方受让后,和谐汇资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支付出资的前提下,就目标财产份额的收益而言,受让方视同自合伙协议约定的首次交割日起即以认缴目标财产份额而成就目标财产份额参与合伙企业(即,和谐汇资基金)已经投资所有的项目的收益分配以及分摊合伙企业费用(含管理费),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为免疑义,就目标财产份额,受让方取得的优先回报应自受让方每一期实缴出资的实际到账日起算。

六、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完成且受让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和谐新材以零对价受让西藏联动和谐汇资基金人民币1.9亿元未实缴的认缴出资总额。同时,和谐新材以1元认缴出资受让和谐汇资基金进行投资,定价公允,符合私募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模式,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

和谐汇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对本次目标财产份额转让不享有优先权。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日的和影响

202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创新创业、推动创新创业企业成长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和谐汇资基金将采取创业投资策略,主要对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以体系化、平台化创业孵化模式,培育高新技术企,并探索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

和谐汇资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

二、和谐汇资基金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本次份额转让前	比例	本次份额转让后	比例
1	上海和谐汇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7%	100	0.17%
2	上海和谐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4%	29,000	48.25%
3	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92%	30,000	49.92%
4	西藏和谐联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28%	1,000	1.66%
合计			60,100	100%	60,100	100%

认缴出资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和谐汇资基金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814.46	117,087.406
负债总额	86,071	
净资产	119,945.385	117,087.406

或有事项涉及诉讼(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084,615	-2,857,979
净利润	-1,084,615	-2,857,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37	-26,758,074

目标财产份额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

1、转让方式及缴款时间,受让方为和谐新材;

2、目标财产份额转让,转让方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和谐汇资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并享有相应的合伙企业权益;受让方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和谐汇资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享有相应的合伙企业权益。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转让方对和谐汇资基金的全部人民币19,000万元认缴的认缴出资(简称“目标财产份额”)及相关的合伙企业权益(以下简称“目标财产份额转让”)。

三、双方同意,目标财产份额无需支付转让对价,受让方受让目标财产份额生效后,根据和谐汇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四、受让方生效且和谐汇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目标财产份额转让之日,为目标财产份额转让的基础(以下简称“转让基础”)。

五、自转让基础日起,和谐汇资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对目标财产份额分红的收益全部由受让方取得。在受让方受让后,和谐汇资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支付出资的前提下,就目标财产份额的收益而言,受让方视同自合伙协议约定的首次交割日起即以认缴目标财产份额而成就目标财产份额参与合伙企业(即,和谐汇资基金)已经投资所有的项目的收益分配以及分摊合伙企业费用(含管理费),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为免疑义,就目标财产份额,受让方取得的优先回报应自受让方每一期实缴出资的实际到账日起算。

目前和谐汇资基金已投资并控股一家生物科技类创新领域的公司,为实现创业投资策略,和谐汇资基金后续将继续自行或与第三方开展企业投资,孵化器公司也将持续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

(二)提供项目咨询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和谐汇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和谐汇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汇明”),和谐汇明的唯一股东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和谐天明”),和谐天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珠海和谐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2.5%)、牛奎光(持股2.55%)、林栋梁(持股2.5%)以及王静波(持股2.45%),同时和谐天明担任了和谐汇资基金的管理人。依据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和谐汇资基金及其控股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据此,孵化器公司方和谐汇资基金所投资并控股的企业提供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林栋梁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和谐致远”)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谢建平担任了北京和谐致远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该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时,依据谨慎性原则,董事林栋梁和谐建回避表决。

(三)审批情况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谢建平及林栋梁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前述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和谐汇资基金基本情况

1、上海和谐汇资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AE3HC203DC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55号9层901-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谐汇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目前认缴总额为6.01亿元,目标认缴总额为10亿元。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四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通过合伙协议约定的适当决策程序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和谐汇资和和谐汇资基金将采取创业投资策略,主要对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以体系化、平台化创业孵化模式,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并探索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

和谐汇资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和谐汇资基金目前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缴
----	----	----	----